

國立北門高中第八屆林佛兒新詩創作獎比賽辦法

壹、主 旨：

為延續及推廣林佛兒先生對文字展現的溫度與情感，進而提昇校內文藝創作風氣，鼓勵學生投入文學創作，發揮自我成長與關懷社會之精神。

貳、說 明：

一、台南市佳里區是鹽分地帶的中心，也是台灣現代文學的重要搖籃之一，對於寫作的永續及傳承推廣責無旁貸。

二、文學不死，教育是一個綿延不絕的事業，冀望透過林佛兒新詩創作比賽，激發同學對文學的關注，以不同風格與形式探索語言的可能性，內化成為自己的文學跟修養，促進詩歌的交流與發展。

三、推廣現代詩創作，鼓勵詩人及文學愛好者發揮創意，以詩歌展現個人情感與對世界的獨特觀察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。

肆、徵文題目：自訂，限用語體文。

徵文對象：本校高一~高三學生。

伍、類 別：新詩(30行以內)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每名除頒贈獎狀乙紙外，另頒贈獎金如下：

首獎：1名，伍仟元。

貳獎：1名，參仟元。

參獎：1名，貳仟元。

佳作：視參加篇數及水準錄取若干名，伍佰元。

※ (一)作品未達錄取標準，以從缺處理。

(二)該新詩獎獎金由林佛兒遺孀李若鶯女士提供。

柒、收件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3 月 01 日(星期六)至民國 114 年 03 月 30 日(星期日) 11:59pm 止。

捌、評 審：所有參賽作品聘請詩壇名家評選。得獎名單、作品預訂於民國 114 年 4 月中下旬公布於本校網站。本校擁有全部入選作品發表權，並得擇優發表，唯不另支稿酬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每人限投新詩一首。

二、參賽作品不得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及發表於任何報章雜誌、出版品(含校內刊物)、網路(含個人部落格)等媒體平台。

三、不得有抄襲情事發生，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依國立北門高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
四、參賽作品皆以線上投稿方式。

五、版面編排：請用 word 檔，採單行間距，以繁體中文標楷體 12 級字繕打，A4 紙張直式橫書，邊界上下左右各留 2 公分。

六、投稿請 E-mail 至 t010@bmsb.tn.edu.tw，請特別留意以下兩點說明，不符以下規定者直接淘汰：

(一) 郵件主旨註明：「班級座號姓名-第八屆林佛兒新詩創作獎」

(二) 附件（一律用 word 檔），檔名：「班級座號姓名-作品題目」

七、聯絡人：郭貞吟老師，電話：(06)7222150*260

拾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